

项次	规定名称
一.	承揽商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揽商（含其之协力厂商）所自用、借用、租用或托运等之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运输车辆），应严守交通规则，并依各厂区所示之交通路线行驶，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以维护厂区内及邻近小区民众居住与行车之生命财产安全与保障。 2.承揽商运输车辆进出业主厂区于行驶中，如发生事故致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承揽商除应迅速报警处理外，并立即通知业主监工人员。事故发生之原因，如尚未能厘清责任归属时，或可归责于承揽商之车辆驾驶员或其它人员时，业主均得视情况禁止该车辆及（或）驾驶员进入业主厂区。 3.承揽商运输车辆之驾驶员及其它人员，在进出业主厂区之运输工作中，严禁发生酗酒或其它影响行车安全之不当行为，否则业主均得视情况禁止该车辆及（或）驾驶员进入业主厂区。 4.承揽商运输车辆之驾驶员及其它工作人员，在进出业主厂区时，应遵守业主厂区之规定或业主警卫与监造等工程相关作业人员之指挥，否则业主均得视情况禁止该车辆及（或）驾驶员进入业主厂区。 5.为维护厂区及邻近地区环境之整洁及行车安全，承揽商运输车辆离开工地时，其受污染之车体及轮胎均须清洗洁净；载运干燥砂、石、残土或其它有造成扬尘、飞散污染地面之载运物等，均须以帆布紧密覆盖；载运未干涸之液态物有渗漏之虞者，应以密闭容器装置，以防散落污染路面环境。如有发生污染情事，承揽商应即负责清理，如因时间紧促，业主得先予代为清理，其所发生之费用概由承揽商负担。 6.承揽商运输车辆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概由承揽商自负民事刑事责任，与业主无涉，承揽商应尽速妥善解决，以免波及业主；如承揽商未能在三天内（如遇有特殊情事，经业主同意得酌予延长）解决，业主认已造成困扰，承揽商同意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作为授权书，授权业主自行或由业主另委托第三人代为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纷争，所发生之费用或赔（补）偿金，承揽商应无条件接受并全部负担。上项费用或赔（补）偿金，如由业主代垫，承揽商应即归还业主。如因授权不明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所垫付之费用，承揽商应无条件全部负担。 7.无论任何纠纷争议，承揽商运输工作人员，应本于和气亲切之方式解决，严禁与小区民众有争吵殴打之行为，如有发生应予 	

严惩，业主并得禁止该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厂区。

8.承揽商如违反上述规定时，而衍生之业主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揽商应负责全部赔偿。

二.		承揽商违反运输车辆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项次	违 规 项 目	初次违规		重复违规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号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号	
人 员	01	进出厂区运输工作人员，有酗酒或其它影响行车安全之不当行为者。	200 元/每人 人次	101A1	同左	
	02	进出厂区运输工作人员，有不遵守业主厂区管理规定或未听从业主警卫与监造等工程相关作业人员指挥之情事者。	200 元/每人 人次	101B1	同左	
车	01	未依承揽商运输车辆管理规定之交通路线行驶者。	200 元/每 车次	102A1	同左	
	02	因前项违规项目致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者。	1,000 元/ 每车次	102B1	同左	
	03	运输车辆进出工作场所造成污染者。	100 元/每 车次	102C1	200 元/每 车次	102C2
	04	运输车辆离开工地，未将受污染之车体或轮胎清洗洁净者。	100 元/每 车次	102D1	200 元/每 车次	102D2
辆	05	车辆载运砂、石、残土等或其它有造成扬尘、飞散污染地面之载物等未以帆布紧密覆盖或散落污染路面环境者。	100 元/每 车次	102E1	200 元/每 车次	102E2
	06	车辆载运未干涸之液态物，未以密闭容器装置或渗出污染路面环境者。	200 元/每 车次	102F1	同左	
备 注	<p>一承揽商如有发生车辆「02」违规项目者，业主当即禁止该运输车辆及（或）该驾驶员入厂；如发生其余各违规项目者，业主均得视情况禁止该运输车辆及（或）该驾驶员进入厂区。</p> <p>二不论厂区内外环境遭承揽商运输车辆污染者，承揽商均应立立即负责清理（倘业主设有改善处理期限者，则依其约定），经业主径行雇工处理者，其雇用人工、车辆、机具所发生之费用，概由承揽商负担。</p> <p>三承揽商运输车辆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概由承揽商自负法律责任，与业主无涉。</p> <p>四承揽商如有违反前述以外其它运输车辆管理规定项目者，业主得依其异常情节轻重比照上述标准予以扣款并要求改善（其费用由承揽商自行负责，并仍应依设定之处理期限内完成），承揽商对此无异议。</p>					
三.		承揽商出入厂(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说 明					
1	承揽商及其雇用人员均须依政府相关法令投保相关保险及规定保额，其雇用人员年龄亦应符合政府法令规定。					
2	承揽商及其雇用人员入厂，应先办理「人员入厂证」，由					

	<p>承揽商于人员入厂前三日，填写「入厂申请单」，并检附「工程承揽（合约）书」（未订（妥）者为「工程承揽切结书」）复印件、「施工作业安全告知单」复印件、身份证影本、相关保险凭证复印件及相片各一份，向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办理入厂申请，凭警卫部门核发之「人员入厂证」出入厂区。「人员入厂证」须配挂胸前，以供识别；持用之入厂证为临时者，入厂时，另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p> <p>3 承揽商若因赶工或原有工作人员未能到工，临时增加或更换人员致不及事先申请「人员入厂证」时，承揽商须检附「工程承揽（合约）书」（或「工程承揽切结书」）及「施工作业安全告知单」复印件、入厂人员身份证明，向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办理「车辆人员进出厂凭单」，据以向厂门警卫室换领「临时人员入厂证」入厂。出厂时，应将「临时人员入厂证」及「车辆人员进出厂凭单」交警卫部门，以换回留存厂门警卫室之证件。但需再入厂之工作人员，则应依前项规定办理。</p> <p>4 承揽商于承揽合约期满不再续约或工程结束或工程改包（取消）或工作人员离职时，应负责将「人员入厂证」及「车辆入厂证」即予收回归还业主，并填写「入厂申请单」向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及警卫部门办理注销，否则业主即管制不予支付工程款（倘人员或车辆入厂证遗失无法归还业主时，业主除依扣款标准执行扣款外，承揽商应立具「切结书」办理注销后，业主方予支付工程款）。工程工期展延或续约承揽时，应向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办理延长入厂期限。未依规定入厂所发生之一切事故，概由承揽商负责。</p> <p>5 承揽商及其雇用人员（含车辆驾驶人）出入厂区时，应配戴妥安全帽，未配戴妥安全帽者严禁入厂。</p> <p>6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厂区及在非吸烟指定地点吸烟，携有火种者，在入厂时应交厂门警卫室代为保管。</p> <p>7 严禁携带槟榔、酒类（含酒精饮料）及违法（禁）物品进入厂区或于厂区内有嚼槟榔、喝酒、赌博。</p> <p>8 严禁携带照相机、摄录像机或具照相功能器材（含手机）进入厂区（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处长核准者除外）。</p> <p>9 严禁酗酒强行入厂或于厂区打架斗殴。</p> <p>10 严禁酗酒入厂、携带酒类（含酒精饮料）入厂或在厂内喝酒。</p> <p>11 严禁在厂区内私自设摊贩售物品。</p> <p>12 严禁制造、贩卖伪造之入厂证或使用伪造之入厂证入厂。</p>
四.	承揽商出入厂（车辆）管理规定
序号	说明
1	承揽商车辆须长期出入厂者，应先办理「车辆入厂证」，由承揽商于车辆入厂前三日，填写「入厂申请单」，并检附「工程承揽（合约）书」（或「工程承揽切结书」）及

车辆行车执照复印件，向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办理入厂申请，凭警卫部门核发之「车辆入厂证」出入厂区。

- 2 承揽商车辆未事先办理入厂证者，入厂时，需检附驾驶执照或行车执照，向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办理「车辆人员进出厂凭单」，据以向厂门警卫室换领「临时车辆入厂证」入厂。出厂时，应将「临时车辆入厂证」及「车辆人员进出厂凭单」交警卫人员，以换回留存厂门警卫室之证件。但需再入厂之车辆，则应依前项规定办理。
- 3 承揽商车辆进入厂区时，驾驶人须出示驾驶执照供警卫部门查验，属于2公吨（含）以上之起重车、卡吊车及1公吨（含）以上之堆高机，另须出示法令规定之「操作合格证」及「检查合格证」供查验，经确认符合规定，始可进入厂区。
- 4 车辆过磅总重不得超过合同约定该厂区地磅之管制上限。
- 5 厂区内不得无驾驶执照、行车执照驾驶车辆或车辆无牌照，亦不得超速行驶。
- 6 履带车辆不得直接于厂区内道路行驶。
- 7 未经逾时申请之车辆，严禁于下班后仍停放于厂区内。
- 8 承揽商车辆应遵守厂区道路交通号志、标志、标线等规定驾驶或停放。

注：以上所提驾驶执照及行车执照均须为属有效期内。

五. 承揽商出入厂(物料)管理规定

序号	说明
1	承揽商携带自备工具、物品入厂时，须填写「厂商自备工具物品清单」，经警卫部门核点无误后始可携入厂。属于用电器具及电气材料，另须经电气安全检查合格，氧气、乙炔、工具枪、弹药、堆高机、吊车、燃料及其它危险性物品，须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确认后始可携入厂。自备工具、物品携出厂时，应先自行确认及清点，并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签认及警卫部门核点无误后，始可携出厂。
2	承揽商带料入厂时，须填写「工程带料进厂清单」，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检验合格后始可使用。检验不合格之带料，应以「工程带料出厂凭单」详列出厂数量，并原「工程带料进厂清单」，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一级主管厂(处、组)长核签及警卫部门核点无误后，始可携出厂。
3	承揽商须将料品运出厂外（或其它厂区）施工、修造加工时，应凭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开立之「工程材料交运单」、「工程材料交运清单」办理出入厂。出厂时，载运之料品须依清单所列项目自行确实清点，并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

一级主管厂(处、组)长核签及警卫部门核点无误后，始可携出厂；料品经加工后进厂时，须经警卫部门核点及业主工程主办部门验收签认后，据以办理销案。

- 4 承揽商载运垃圾、废弃物出厂时，应向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办理相关作业规定之出厂凭单，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二级主管课长确实核点签认后，据以运出厂区，清运时应避免误装或故意挟带其它物品出厂。

六. 承揽商出入厂(其它)管理规定

序号	说明
1	人员、车辆进出厂门均应依规定刷卡，「人员入厂证」及「车辆入厂证」应妥为保管，不得故意毁损并严禁转借他人使用。如有遗失，承揽商应立具「切结书」，向警卫部门办理注销及申请补发；入厂证因毁损、断裂无法使用时，应将原证缴回及申请换发新证。
2	无论入厂前或入厂后，业主相关作业部门认有需要时，承揽商及其所属人员应主动配合将车辆或个人所携带对象全数取出接受检查及配合换穿业主所提供之工作服或换用业主所提供之其它工具。
3	承揽商及其雇用人员、车辆进入厂区后，未经许可不得越区前往与工作无关之场所及有禁止标示之管制区。
4	承揽商人员、车辆、物品均应依厂区规定之管制时间内进出厂门，但因配合工作需要，须提前入厂或延后出厂时，应洽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并转知警卫部门依规定执行管制。
5	承揽商应将车辆、机具、料品等停放于指定之位置。
6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挖掘或破坏厂区内道路、草皮或花木。
7	严禁承揽商人员或车辆有从事非工程合约内容之工作，且严禁承揽商申办「人员或车辆入厂证」有夹带他人或他车之情形，经查获者，业主除依合约约定扣款标准予以扣款外，承揽商并即停止往来。

七. 承揽商违反出入厂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说明：

项次	违 规 项 目	初次违规	重复违规
		扣款标准	扣款标准
人 员	1 进出厂门未依规定刷卡者。	20 元/人次	50 元/人次
	2 冒用他人之人员入厂证、车辆入厂证者或无入厂证而蒙混入厂者。	200 元/人次，并禁止入厂一年。	2000 元/人次
	3 将人员入厂证或车辆入厂证转借予他人使用者。	200 元/人次 并禁止入厂一年	如左
	4 遗失人员入厂证或车辆入厂证未办理注销而被冒用者。	100 元/人次	200 元/人次 禁止入厂一年

车 辆	1	车辆过磅总重超过该厂区地磅之管制上限者（超重未滿1吨者以1吨计）。	20元/每吨	50元/每吨
	2	无牌照车辆进入厂区或于厂区内无照驾驶车辆者。	200元/每次	如左
	3	车辆于厂区内超出限速行驶者。	50元/每次	200元/每次
	4	履带车辆直接于厂区内道路行驶者。	100元/每次并负修复责任	200元/每次并负修复责任
	5	未经逾时申请之车辆于下班后仍停放于厂区内者。	50元/每次	100元/每次
	6	车辆于厂区内行驶撞毁厂区内设施者。	100元/每次并负修复责任	200元/每次并负修复责任
	7	未遵守厂区道路交通号志、标志、标线等规定者。	50元/每次	200元/每次
	8	车辆于行驶中，驾驶人及前座乘客未系妥安全带者。	50元/每次	100元/每次
	9	发生车祸者。	400元/每次，并停权六个月及人员禁止入厂一年。	600元/每次，并停权六个月及人员禁止入厂一年处分。
	10	发生车祸致人员受伤送医者。	1,500/每次，并停权一年及人员禁止入厂二年处分。	2,500/每次，并停权一年及人员禁止入厂二年处分。
	11	发生车祸有人员死亡者。	2,000/每次，并停权三年及人员永久禁止入厂。	如左
	12	若发生上述行车异常二项者	依各项罚则分别处分	如左
物 料	1	承揽商之工具、物品、材料，未依规定办理出厂手续而径行携出厂外者。	50元/每次	如左
	2	承揽商依规定已办理其工具、物品、材料出厂手续，但经查有超带、规格不符或非承揽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厂处长证明明确属疏忽者。	该料品价值之2倍金额/每次(总额未滿50元者以50元计)	如左
	3	非承揽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属恶意夹带出厂或窃取、挪用者。	该料品价值之10倍金额/每次(总额未滿100元者以100元计)永久禁止入厂并送法办，累计3次加倍罚扣	超过3次以上除依规定扣款外承揽商停止往来
其 他	1	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管制区者。	200元/每次	如左
	2	于承揽商工作场所、休息区及安全卫生协议组织责任区发现烟蒂、火柴棒或槟榔渣(汁)者。	100元/每次	如左
	3	车辆、机具、料品等未停放于指定之位置者。	100元/每次	如左

其他	4	未经许可擅自挖掘或损坏厂区内道路、草皮、花木者。	200 元/每次	如左
	5	以不实或伪造之证件、资料办理出入厂相关手续者。	2,000 元/每次，并禁止入厂 3 年处分。	如左
	6	厂商自备气体钢瓶未依规定于预定出厂日前办理出厂者。	40 元/每次，并限期办理出厂。	100 元/每次，并限期办理出厂。
备注	<p>一物料「02」违规项目未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一级主管厂(处、组)长证明属实前，暂禁止料品等出厂。</p> <p>二承揽商及其员工因以上违规项目而造成业主之任何损失，概由承揽商负责赔偿，业主设备、设施等如有遭毁损者，承揽商并须于业主规定时间内照原样修复完成。</p> <p>三承揽商如有违反前述以外其它出入厂管理规定项目者，业主得依其异常情节轻重比照上述标准予以扣款并要求改善（其费用由承揽商自行负责，并仍应依设定之处理期限内完成），承揽商对此无异议。</p> <p>四以上违规行为如涉及不法者，业主并得送法办。</p>			
八、	承揽商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p>1. 一般规定：</p> <p>1.1 承揽商必须遵守国家或国家各行政机关或工程所在当地政府颁订有关工厂劳动安全卫生、职工劳动保护等法令，并须遵守业主设定之安全卫生规章。</p> <p>1.2 承揽商应依法设置劳工安全卫生管理单位或人员，并依规定向相关主管机关申报，若安全卫生管理单位或人员有异动时，承揽商应主动向相关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申报，设置及变更报备档复印件应送业主监工部门备查。</p> <p>1.3 承揽商于承揽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工地负责人或劳工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必须长驻工作场所（工地），负责监督执行、查核所有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及安全卫生自动检查作业，并接受业主监工部门及安全卫生管理部门之督导。</p> <p>1.4 承揽商应确实依规定执行安全卫生自动检查，检查结果应以「安全卫生自动检查记录表」记录，并予整理归档管理及备查，检查异常事项应确实完成改善，业主得予调阅检查记录，查核自动检查执行情形。</p> <p>1.5 承揽商所雇用之工作人员年龄必须符合政府法令规定，且均须已投保相关保险项目，于施工期间不得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险金额。雇用之妇女或妊娠中或产后未满法定期限之妇女，不得使其从事法令禁止之危害性工作。</p> <p>1.6 承揽商工地负责人及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于工程开工作业前，应接受业主监工部门之「安全告知」，充分了解厂区各项安全卫生规定及施工工作场所环境、可能危害因素、应采取之安全卫生措施，且必须于「施工作业安全告知单」亲自签名及签写安全告知之日期，经承揽商签认之「施工作业安全告知单」由业主监工部门送厂区工安室审核并输入计算机管制，</p>				

- 未完成「安全告知」签认者，管制暂不予支付工程款。
- 1.7 承揽商工作人员初次入厂进入工作场所前，工地负责人或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应将业主之「安全告知」详实转告，并确认每一位工作人员均已充分了解始可准予进入工作场所作业，工作场所环境有变动时，应适时向工作人员告知，业主得查核「安全告知」执行情形。
 - 1.8 承揽商应对其工作人员施予从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卫生教育训练及预防灾变训练，并应将各项训练资料包括训练人员名册、签到记录、课程内容等留存备查，业主得查核其教育训练执行情形。另业主安排之承揽商工作人员安全卫生教育训练，承揽商应派遣相关人员参加，不得拒绝。
 - 1.9 承揽商应依法令「共同作业」之规定，于其承揽之工程开工时组成或加入「安全卫生协议组织」，并遵守协议规定及执行协议组织决议事项。
 - 1.10 业主直接发包有「共同作业」之承揽商，由业主予以组成「安全卫生协议组织」并担任或另指定承揽商担任负责人，承揽商招募之再承揽商，应由承揽商自行组成「安全卫生协议组织」并担任负责人。
 - 1.11 施工作业期间，承揽商对于各种可能发生之灾害或意外事故，应预先采取必要之防护措施，拟订紧急应变计划，并应要求所属员工严格遵守作业规定，随时随地注意工作场所之安全卫生，如因预防措施不足或所属工作人员失误所引起之一切损失、人员伤害及触犯法令之刑责问题等，概由承揽商负其完全责任，与业主无涉。工作人员遇有意外伤亡或因工作失慎致发生伤害他人情事时，由承揽商负责理赔，如有损及业主财物，承揽商应于事发后十五日内负责赔偿。
 - 1.12 承揽商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转动、开启厂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管路之开关或阀、盲封，并不得擅自以制程、电仪、空气等管路或设备充作工作架台、支撑架、吊架或其它用途使用或践踏。
 - 1.13 承揽商或其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一律必须佩戴安全帽并扣好颞带，非因工作所必要并经业主许可不得穿拖鞋、凉鞋、赤脚。
 - 1.14 承揽商使用之机具，应依规定设置适当之安全防护设施，并应依作业内容特性，自备必要之个人安全卫生防护具及急救器具，供工作人员使用。各项安全防护设施、人体防护器具必须维护其功能正常，不得损坏、失效。
 - 1.15 承揽商使用法定危险性机械、设备应取得检查合格证，且检查合格证不得逾有效期限，检查合格证复印件应贴示于驾驶座玻璃窗或其它明显处以供查核。
 - 1.16 从事法定危险性机械、设备或特殊作业之操作人员、工作船驾驶人员，必须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证」始可执行操作工作，证件应随身携带并接受检查。
 - 1.17 承揽商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取用业主之消防灭火设备，或开启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 1.18 承揽商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管道间、高（低）压电气

- 室、机房或其它管制区域。
1. 19承攬商不得將非防爆型或未經業主確認許可之防爆型大哥大、無線講機、呼叫器或其它電訊通話器具携入制程區。
 1. 20承攬商之機動車輛進入廠區管制區域應裝設滅焰器，且裝設之滅焰器不得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1. 21承攬商於防爆區內作業，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必須為「無火花工具」。
 1. 22承攬商使用堆高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必須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堆高機之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它配備設施不得損壞或欠缺未修補，或輪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
 1. 23承攬商使用一般車輛或槽車裝、卸料品時，不得違反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
 1. 24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它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內部工作，應依缺氧作業規定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始可作業，督導人員於施工作業期間必須在現場執行監督任務，有排氣之機具不得移入該場所內使用，以防止排放之廢氣積存危及人員安全。
 1. 25在需經工作安全許可之管制區內從事明火、缺氧、活電、特定高架等以外之其它作業，必須經申請核准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始可施工作業，若需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應再申請核准始可施工作業。
 1. 26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它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證」，應予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並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工作安全許可證」必須妥善保管，不得污損潮濕、遺失。
 1. 27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應設置適當之采光或照明，施工場所周圍須以圍籬或欄柵、警戒索等隔離設施分隔，並設置安全警告、夜間警示燈、禁止標示或施工單位標示牌，工程圍籬未經業主許可不得任意拆除。
 1. 28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機具等禁止堆棧過高或過量超出承載物之安全荷重，並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堆放位置不得阻礙通行（如放在出入口、通道、升降機口等），或影響消防滅火設備、急救器材之使用，或影響機械、電氣設備之操作，或阻礙照明等情形。
 1. 29范本、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它工作組件之突出物（如鐵釘、鐵條等）需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它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危害人員安全或損壞設施。
 1. 30承攬商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場所或容器等，應依規定加予標示、划分管制區并注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1. 31承攬商油（噴）漆作業前，必須將計量指示（流量、液位、溫度、壓力等）儀表或閥、設備之轉（傳）動部位或電氣開關、操作箱盤等設備妥善遮蔽，防止受油漆塗敷或污染。
 1. 32承攬商於廠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應立即向

业主监工部门或工安室报告，并依法令规定向工检机构报备。

- 1.33 业主对于承揽商之各项作业设施未依规定设置或设置不良，或施工作业方法、设备操作行为不安全，得要求承揽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善，业主认有对设备或人员造成立即危害之安全顾虑时，其各级主管、监工或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得即令承揽商停工改善至危害因素完全消除为止，承揽商不得拒绝。

2. 明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2.1 承揽商在业主规定之明火管制区内，需要从事电焊、气焊、熔切、加热、焚烧等明火作业及产生火花之砂轮研磨等作业，应于明火作业前一日下午四时前，经由业主监工人员向设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依业主监工、安全督导人员之指导，确认工作场所及其周围环境之安全性，将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离、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质之地板加覆隔热材等，协助做好消防及其它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经安全检查核准后，始可动用明火。
- 2.2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质之作业区施工时，必须增加检测气体（粉尘）浓度，测试之浓度超出安全管制值，严禁动用明火。
- 2.3 明火作业工作场所上、下楼层间之孔洞及周围之水沟、暗渠，应确实予以封闭隔离，并清除沟渠内积存之可燃性化学物品，有受火花、焊渣飞散滴落或火焰高热波及之区域内之可燃性物品、电线、电缆、管路、机具等，均须清移或做好遮护、隔离等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火星飞落造成危害。
- 2.4 在储槽等密闭容器内部明火作业，所有送气、送液之管路及容器之进、出料口，均应确实遮断盲封并挂置「检修中禁止操作」之安全警告标示，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将进、出容器管路之遮断阀、盲封板、安全警告标示开启或移动，氧、乙炔气体钢瓶不得移置于容器内使用。
- 2.5 新扩建工地等独立施工区，于有可燃性物品（如原物料、油漆、保温材等）移入或有设备开始投料试车之区域，即应列为明火管制区，未经明火申请核准，严禁动用明火。
- 2.6 禁止明火作业之管制区，应将所需之设备、管件，在允许明火之场所预制后，再移至现场以不会产生火花之「无火花工具」组装，严禁动用明火。
- 2.7 可拆卸或不易清除滞积油脂、棉絮、有机溶剂或其它易燃（爆）物质之管路、设备，经业主安全检查核定不可明火作业者，应予变更施工方式，严禁动用明火。
- 2.8 明火作业应依核准之时间、范围区（地点或部位）施工，不得随意变更，需超逾原许可之时间或范围区明火作业，应重新申请，在未核准前，严禁动火施工。
- 2.9 使用氧、乙炔等气体明火作业，必须使用专用之点火工具（气焊、熔切使用打火石，喷灯加热及燃烧使用打火机），打火石由承揽商自备（未携带时可向监工人员借用），打火机必须向业主监工或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借用，严禁自行携带入

厂。

- 2.10 使用中或备用、已用过之氧、乙炔等气体类钢瓶，不可放置于接近火源、高温、油品、电气配线、接地线之场所，钢瓶不可卧放地面，应予直立放置且必须以绳索或链条、框架等固定于坚固之支持物，或置于专用之钢瓶车，以防止其倾倒。
- 2.11 氧、乙炔等气体钢瓶瓶体不得受损，使用时应于阀门出口装设压力表、减压调节器，其功能必须正常，输送氧、乙炔等气体之橡胶管不得龟裂、腐蚀，其接头须以专用之管箍或管夹束紧牢固，不得以铁线捆绑，不得横跨于通道上或放置于有锐边尖角、油污之物体或地面上，避免绊倒行人或被践踏、碾压、割伤、劣化加速等致漏气。
- 2.12 氧、乙炔等气体钢瓶之开关阀门、减压调节器、管接头及管线，禁止沾附油类物质，工作人员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时，在未擦净或更换前，不得接触或开启开关阀门、减压调节器、管接头，以免引起爆炸危害。
- 2.13 气焊作业点火及作业完毕熄火，不得将氧气、乙炔开关之操作顺序混淆，长时间停工时，须将橡胶管内残留气体泄放；氧气、乙炔钢瓶不可放在油槽或水塔等密闭容器内使用，亦不可将氧气当作压缩空气使用，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 2.14 明火施工期间，业主安全督导人员如需暂时离开时，应依安全督导人员之指示暂停明火，在其返回前严禁明火施工。中午休息未经业主许可并派有安全督导人员，禁止动火施工。
- 2.15 明火施工期间，因防火安全措施等因素影响致有潜在危险者，应依业主监工或安全督导人员之指示停止明火作业，待危险因素改善消除并确认安全后，始可继续明火施工。
- 2.16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质作业区明火作业，承揽商应自备具有警报装置之气体（或粉尘）浓度检测器，俾明火施工作业环境浓度有超限时，能适时掌握及处理，以确保安全。
- 2.17 焊道放射线施照前，应在辐射区做好安全措施，并挂置警告及禁止标示。
- 2.18 明火作业期间应将备用之消防灭火设备置于临近施工地点易取用处，向业主借用之消防灭火设备需予妥善保管及妥善处理（如消防水带内部充水时，应予卸放并晒干）归还。
- 2.19 明火作业收工时，需将火种、火星、焊渣熄灭、冷却，使用之水、电源、氧气、乙炔等开关关闭，使用之机具妥善收拾整理，工作场所环境清理整洁，并经监工及安全督导人员共同会勘，确认安全无虑后始可离开工作场所。工程施工结案，应依监工人员指示，将消防器材、安全警告或禁止标示及其它防火设施等，点交归还或复归原位。

3. 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3.1 承揽商自备用电器具（设备工具）及电气材料入厂前，须将其名称、数量、用电容量等通知业主监工人员，以便安排电气检查人员于入厂时配合检查，经检查合格并于用电器具外

- 部明显处贴示「检查合格证」(标志)者,始可携带入厂,检查不合格者,严禁携带入厂。
- 3.2 承揽商自备之交流电焊机应设置自动电击防止装置,始可携带入厂,未设或已设置但其功能损坏、失效者,严禁携带入厂。
 - 3.3 承揽商应妥善维护各项用电器具检查合格证之完整,用电器具未贴示检查合格证或已逾有效使用期限未重新检查取得新检查合格证者,不得继续使用。
 - 3.4 承揽商自备之用电器具,业主得定期或不定期实施检查,经检查不合格者,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携带出厂,经业主同意检修者,必须于业主复检合格后,始可继续使用。
 - 3.5 承揽商需要自业主之电气开关箱接用电源时,应洽业主监工人员向设备管理部门提出用电申请,由设备管理部门指派电气人员执行电源接线及拆线作业,严禁擅自接用电源。
 - 3.6 配合工程施工需要设置之临时电源设施(包括分电盘、开关箱、漏电断路器、插座、线路等)由业主配设,承揽商必须经业主点交后始可接电使用,且应负责妥善保管维护责任,用电器具接用电源之接线及拆线,承揽商必须指派电气人员执行作业,以防止发生人员感电等安全危害事故。
 - 3.7 承揽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将业主之临时电源设施拆移或擅自加设电源开关箱。承揽商自备之发电机应设置电源开关箱,禁止用电器具直接自发电机输电端接电使用。
 - 3.8 承揽商设置之电源开关箱,未经业主安全检查认可不得径行接电使用,承揽商需要使用大容量用电器具、或增加用电器具数量时,应经业主确认电路可承载容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量。
 - 3.9 连接用电器具之电线、电缆、接地导线,其线径大小应符合用电容量,并依法规标准施設,如用电器具使用电源与供应电源不同,承揽商应自行修正后始可使用。
 - 3.10 电气配线或移动式电线,应设法避免横越通路或车辆出入场所,未能免除时,为防止其绝缘被覆受损致引起感电危害,应以管路埋设地下或以厚钢板、槽铁等掩护或以架空方式配设,架空配设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车、物品碰触。
 - 3.11 施工架接近架空电路,应将架空电路移设或装设绝缘防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示等防止接触感电措施。
 - 3.12 承揽商工作人员于作业中有意外接触或接近电气装置或用电器具裸露带电部位,致有感电危险顾虑时,承揽商应设置防止碰触感电之护围等必要安全防护设施(如护罩、护网、护栅、绝缘被覆、漏电断路器等)及挂设安全警告标示。
 - 3.13 电源开关应设置开关箱防护,并设置适当规格之漏电断路器、防止超负荷用电等安全装置,且其功能不得损坏、失效。
 - 3.14 用电器具应置于接近电源开关箱或分电盘处使用,俾于有紧急情况需要切断电源时,可迅速、安全操作处理,距离电源开关远者,应于用电器具本体或邻近本体处设置 ON/OFF 操作开关,但不得以闸刀开关充作操作开关使用。
 - 3.15 电焊机等各项用电器具应置于干燥之处,不可置于潮湿、油

- 污或低洼易积水之场所，必须设置在潮湿、油污或低处易积水等非干燥场所施工时，应以绝缘体垫高并妥善固定，以防止感电。
3. 16 电焊机之焊接柄或电流、电压调整器调整把手或其它用电器具有导电之虞之握把，均应设置适当之绝缘被覆，以防止人员感电危害，绝缘被覆缺损、失效者，不得继续使用。
 3. 17 电焊机二次侧地线，必须使用电气导线（软性并覆有绝缘皮之铜导线）直接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体，禁止以钢筋、角铁、槽铁、扁铁等金属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设备等搭接至工作物本体。
 3. 18 电焊机与各项用电器具之外壳均应接地（接地有困难者于电源侧接地），配装之接地导线须确实与电源开关接地铜排或接地线衔接。所有电气导线、接地导线与电源开关、机体外壳连接之两接线端两端接线应以压着端子、垫圈及螺丝锁紧，使其接触良好。
 3. 19 电源开关箱、发电机周围应设置手提灭火器，并贴示明显之安全警告标示，禁止堆放油品或其它易燃物品。
 3. 20 承揽商在良导体机器设备内部作业使用之用电器具、照明灯，其使用之电源电压不得超过24V，其电源导线不得有接头或不磨损。
 3. 21 移动式工作照明灯具应依规定设置护罩，照明灯具之灯座架无绝缘被覆或缺损者，不得放置于金属板上。
 3. 22 防爆区使用之用电器具或操作开关、插座等配属电气设施，均应使用防爆型。
 3. 23 各项用电器具应选择适当容量之开关接用并固定妥当，使用中保险丝熔断或无熔丝开关损坏时，应通知业主监工人员洽电气人员换修，严禁自行更换。属承揽商负责保管维护或自设之电源开关箱，承揽商应指派电气人员以相同规格容量之保险丝或无熔丝开关换修，不得以超出额定负载量之保险丝或以铜、铁等金属物替换代用，或改用较大容量之电源开关。
 3. 24 各项电器装置必须以正确方法使用，开关、插座等之护盖不得任意取下，插座须以插头插入使用，开关则须将导线接妥锁紧于开关负荷侧，禁止以电源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将电源导线勾挂于电源开关保险丝、或自电源一次侧接电等不当方式接用电源，每一分路电源开关或插座禁止使用两回路（两具）以上用电器具。
 3. 25 禁止将电源开关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它杂物。
 3. 26 宿舍区未经业主许可不得任意接用电源或使用电热设备。
 3. 27 从事高压电缆线配线应使用拉线滚轮作业，禁止将电缆线置于地面拖拉，以防止外部绝缘被覆或内部铜导线损伤造成电气事故。
 3. 28 从事活电作业或活线近接作业（如接近高压线吊举物体）时，承揽商应洽业主监工人员向设备管理部门申请「工作安全许可证」，并确实做好必要之安全防护措施及穿戴个人防护

- 用具，经检查核准后，始可进行作业。
3. 29 检修电气、线路或接近电气线路作业，应先切断电源、确认电路无残留电荷、电源开关上锁（未能上锁者已取下保险丝），并挂置「检修中禁止送电」警告标示后，始可进行作业，工作完成送电前，须确认人员等安全无虑后始可送电。
 3. 30 承揽商使用之电气导线、接地导线有绝缘被覆老化、损伤，或内部铜导线过度弯折损伤等情形者，应予更换新品，不得继续使用。导线接续处接合不良致线路过热或工作中遇有其他用电异常情形者，承揽商应即切断电源停止作业、追查异常原因，经确认安全无虞后始可恢复用电作业。
 3. 31 承揽商工作人员于每日送电前，应执行安全检查，确认后始可送电，每日收工前或暂停工作时，应将电源开关电源切断、箱门关闭或电源插头拔出、电缆线收拾妥当，并检查确认安全后始可离开，另承揽商安全管理人员应执行复查，如有异常应即通知业主监工人员协助处理。
 3. 32 承揽商于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时，应将各项用电器具以防雨设施覆盖或移入不被雨淋场所放置。
 3. 33 工程施工完成时，承揽商应将自备之电气配线及用电器具等设施拆除清离，有动用业主供电设施（如开关、插座、护盖）者应妥为复原点交归还业主。

4. 高架及起重吊挂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4. 1 在架空高度 2 公尺以上而周围未设平台及护栏之高架作业，或在架空高度 5 公尺以上而周围设有平台及护栏之高架作业，承揽商应于施工前，确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经承揽商工地负责人或代理人（须指定具有高架作业丰富实务管理经验人员为代理人，且不得任意变动）检查确认安全后，才可进行作业，但经业主指定之特定高架作业（如检修锅炉烟囱作业），应洽业主监工人员申请「工作安全许可证」，经核准后始可作业。
4. 2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顶、地面、墙面、楼梯、阶梯、坡道、工作台等场所，人员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有掉落危险顾虑之开口或放口部位，应设置具有适当强度足以负荷所承受重量或冲力之护栏或护盖等安全防护设施，并于其上、周围设置安全警告标示、夜间警示灯，无法设置护盖或护栏，应予设置安全网或其它适当之安全防护设施。
4. 3 高架作业施工场所之周围，应设置具有适当强度及高度之安全隔离设施（如绳索、栏栅、围篱等），并于明显位置装设警告标示，以警告或防止与作业无关人员进入危险作业区。
4. 4 高架作业施工场所供人员、车辆出入场所、通道，应设置防止料品由高处掉落之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通路，并配设适当之照明、交通号志、反光器、警告标示，且通路上不得有堵塞物或滑溜物，必要时，须设置交通管制人员指挥人车通行。
4. 5 高架作业设置之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护栏、护盖、施工架及其附属设备、安全网、警告标示等），其施工构筑张设方式

- 、安全要求（容许荷重、安全间距、宽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扎连结用之铁丝、绳索（材质、规格、强度等），均应依国家标准或有关法规、规范施设，承揽商工地负责人（或代理人）应负责规划、监督指挥施工及执行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之安全防护设施始可使用，未经许可不得任意变更或拆除。
- 4.6 承揽商对于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使用之器材应予详实检查，有缺陷不合安全规定者，必须予以剔除，不得以油漆或其它处理以掩蔽其缺陷。不良品应标示区分、放置或搬离施工场所，同一施工场所使用之管件，其厚度及外径相同或近似而强度不同者，应予以着色或以其它适当识别方式区分，以免混淆误用。
- 4.7 承揽商因施工作业需要，经许可后得在必要范围内，将安全防护措施移动或拆除，但应在其周围加设警告标示，于暂停作业或作业完成时，必须即予回复原状。废止不用之开口部，则应予封闭。
- 4.8 施工架之构件连接及交叉部位，应以适当配件确实连结固定，并以斜撑材45度角交叉补强，其垂直及水平方向应设拉杆或托架与附近建筑物或装置妥为连结，其间隔距离垂直方向5.5公尺以下，水平方向7.5公尺以下（钢框施工架分别为9公尺及8公尺以下），以确保其稳定性，但不得与混凝土范本架连接，亦不得以松动之墙壁、排水管、烟囱管或其它不当之材料来搭造或支撑施工架。
- 4.9 施工架立柱柱脚有滑动或下沉顾虑时，应依其使用材料别（原木、圆竹或钢框），将其柱脚埋入地下适当深度或将柱脚位置整平捣固，并视需要衬以垫木或座板等必要措施。
- 4.10 施工架外缘距建筑线或地界线不足2.5公尺者，三楼（含）以下施工架外部应设置铁线网（或尼龙塑料网），并于网上加覆帆布之安全护围；四楼以上施工架得选用护围或斜篱，使用斜篱时须以具有适当强度之厚三夹板或铁板架设，其宽度应突出施工架外缘2公尺以上，每增加五层楼即加设一道斜篱。
- 4.11 移动式施工架之高度，设有托架者不得高于10.5公尺，未设托架或其它固定物者不得高于3.7公尺。工作时，施工架脚部应以有效方法固定，以防止移动或翻覆，移动施工架时，工作架台上不得载人。
- 4.12 施工架工作台应低于立柱顶1公尺以上并标示荷重，其宽度必须每一部份至少留有60公分无固定障碍物及堆积物之净空，工作台须铺设密接之板料，板料宽度不得小于30公分，板缝不得大于3公分，板厚不得小于3公分（但活动板板厚不得小于3.6公分），支撑板料之桁，其尺寸及间距应依所承受荷重及板料材质、厚度设定，每块板料支撑点至少2处以上（活动板至少3处以上），支撑点与板端距离须在10公分以上、板长1/18或板厚之4倍以下，板与板重叠长度不得小于20公分，各板料在正常使用时，不得发生移动或倾覆、下垂现象。

- 4.13 施工架走道之坡度应在30度以下，并须设置扶手护栏，坡道宽度专供人员行走者不得小于60公分，脚踏板宽度不得小于30公分，兼运送物料者不得小于60公分。坡度15度以上之走道，应加钉间距小于30公分之止滑板。以圆竹或原木搭设走道，须将树皮剥除，其纵向间距不得大于5公分，止滑板条断面高3公分、宽9公分以上。每一层楼板处应设坡道休息平台，但楼板高度超过8公尺，应在7公尺以下加设一处休息平台。
- 4.14 开口部及施工架台、坡道休息平台等设置之护栏或扶手护栏，应包括上栏杆、中栏杆、脚趾板（扶手护栏免设）及栏杆柱。护栏高度不得低于75公分，且护栏下垂直空间不得超过90公分。以木材构成之护栏、栏杆及杆柱厚度不得少于3公分，断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公分（但中栏杆不得少于25平方公分），柱间距不得超过2公尺。以钢管构成者，管径不得少于3.8公分，柱间距离不得超过2.5公尺，脚趾板宽度应在10公分以上，且须密接于地板或工作台上。
- 4.15 接近架空电路之高架作业，应先移设架空电路或在架空电路装设绝缘用防护具或设置屏障围护及警告标示等防护措施，以防止发生感电危害。
- 4.16 承揽商工地负责人（或代理人）于每日高架作业前，应查核工作人员之身心状况，经确认凡有法令（高架作业劳工保护措施标准）限制之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体虚弱、情绪不稳定等状况者，应禁止其从事高架作业。另工作人员发觉身体或精神状态有异常，要求改派其它工作，经确认属实者，不得予以拒绝。
- 4.17 工作人员从事高架作业及上下高架作业场所，应佩带安全带（安全索），并将安全带挂钩勾挂于高度在人体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坚固结构物上。
- 4.18 工作人员无安全带使用或安全带使用有困难之高架作业场所，应设置预防人员坠落之安全网，其材质、网径、网目、抗拉强度，须符合安全规定，安装安全网时，应以网脚绳为主作四点支撑，网面须重迭者，其重迭长度不得小于1公尺，安装后网面自然下垂度不得小于网长之2%，网面距工作点高度不得大于网长，网面至地面或其下方障碍物之距离不得小于网长；安全网有破损或强度不足情形者，应即予修补或换新。
- 4.19 承揽商应给予高架作业工作人员，每工作2小时有适当之休息时间（依工作点高度不同给予20~30分钟休息时间）。
- 4.20 高架作业除应防止人员坠落，亦须防止器材掉落伤及人员或设备，于施工架台放置、取用工具、器材等，应采平衡放置不得过重超出架台安全荷重，不可有突然震动、超载、失衡倾斜之情形，且不得将动力机具置于架台上使用。工作完毕或人员离开时，应将使用之器材带走或移至安全场所，未以绳索或其它适当措施固定时，不得将器材留置在施工架台或走道上。
- 4.21 高架作业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应以吊索、吊带或其

他适当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抛掷方式作业，但拆除施工架、栈桥、工作台等须由上往下投掷器材时，应在适当周围处设置安全警戒索或栏栅等隔离设施、安全警告标示，或设置监督人员指挥作业。

4. 22 搭建或拆除施工架台时，使用之各项材料有突出之铁钉、铁线等，均应确实钉入或拔除。
4. 23 施工架于部份拆除改造或停工一段时间未使用，应在复工时重新检查其各项材料、配件及接合部位连结状态，确认没有损伤、龟裂、腐蚀、松动、脱落等异常始可使用。
4. 24 遇有大雨、强风（平均风速每秒10公尺以上）等恶劣气候，有导致危险时，应停止一切露天高架作业；地震时，应停止室内外高架作业；复工时，施工架、护栏等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均应重新检查确认安全后始可使用作业。
4. 25 高架作业工作人员于每日作业前，应自行检查安全防护措施，有异常应立即修换。承揽商工地负责人或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应确实督导执行每日之自主检查作业，包括安全防护措施之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安全作业方法、顺序、位置之指导，人员及设备实际作业状况之查核，异常事项之处理解决等，检查结果应予记录并留存备查。为避免人员或作业上连系及协调失误，致衍生意外事故，承揽商应指派督导人员在现场指挥监督，始可进行高架作业。
4. 26 经检查有安全顾虑之防护设施或未依规定配戴、使用防护具（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鞋等）及作业方法、设备操作不合安全规定之工作人员，应即行要求改善，若无法立即改善，应暂停作业，待改善并经检查确认安全后，始可复工作业。经业主监工或安全卫生督导管理人员通知改善者，承揽商应即依要求改善，不得拒绝。
4. 27 起重吊挂作业吊杆回转半径之作业范围区，应设置安全警戒索、栏栅等隔离设施及安全警告标示，禁止非工作人员、车辆进入，并设置指挥人员指挥作业。
4. 28 吊车在松软或倾斜地面作业，其四个脚座应以足够强度、适当大小之枕木等衬垫支撑以防止凹陷倾斜；吊举之重物不得超出吊车之额定荷重，吊杆不得超出安全作业角度。
4. 29 起重吊挂作业应使用有足够强度承载（夹持）荷重之吊链或钢索、绳索、吊（夹）具，有裂痕、割伤、腐蚀、扭曲卷折等瑕疵者，应即予修换。
4. 30 吊车吊钩应设有防滑舌片，吊举重物或长条形工件，应使用导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摆动。
4. 31 严禁利用吊车吊举人员上升或下降，并禁止以挖土机、推土机或其它不同功能之机具充当吊车使用。

5. 环境维护作业规定：

5. 1 工程开工时，承揽商应即洽业主监工人员妥善规划安排施工车辆、设备机具、物料及废弃物（指包括因人员生活发生之废弃物，如饮料罐、宝特瓶、塑料袋等，及因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之废弃物，如废土石、废弃之水泥袋、废范本、支撑材

- 、废铁材等)之收集存放地点。
- 5.2 工程车辆、施工机具、带料及业主供应由承揽商负责收料保管之各项材料,进入工地时,均应依规划指定区域放置并整齐排放。
- 5.3 工程进行期间,承揽商进出工地之车辆不得造成厂区内、外环境之污染,载运干燥砂、石、残土或其它有造成扬尘、飞散污染地面之载运物,必须以帆布紧密覆盖;载运未干涸而有液态物渗出之虞者,应以密闭容器装置;离开工地之车辆,受污染之车体外部、轮胎须清洗洁净。
- 5.4 施工期间,各项材料或机具设备之堆放,不论于存放地点或工作场所,均应随时保持整齐;拆卸后之范本、木料或工作组件等,亦应整齐堆放。
- 5.5 工程进行期间,承揽商应依规定执行垃圾、废弃物分类收集。体积小、重量轻等零星易被风吹扬散之废弃物或垃圾(饮料罐、保特瓶、饭盒、塑料袋等)应丢置于有盖之分类收集容器或袋内,不得任意弃置。其它类别之废弃物,应予妥适堆放于定点,不得影响观瞻;有受雨水冲刷流失或风吹扬散造成污染者,须加以覆盖或采取其它适当措施。
- 5.6 每日收工后应将施工场所打扫清洁、余废料整齐排列于指定地点,废弃物及垃圾应妥善收集或袋装依规划指定之收集点放置,并依规定清理运离施工场所,且其处理处置必须符合政府相关环保法令规定。
- 5.7 承揽商不得任意倾倒垃圾、废弃物或露天燃烧垃圾、废弃物,或将垃圾、废弃物、废砂土、废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废水沟渠。
- 5.8 施工场所应依规定设置厕所及盥洗设施,并做好其通风及清洁维护,承揽商应将生活污水及工程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并洽业主监工人员协调厂区废水处理场协助排放,不得擅自将生活污水及工程废水排入雨水沟。
- 5.9 因工程施工产生之地下水,承揽商应洽业主监工人员向厂区管理处报备,经许可后始可排入厂区雨水沟。但水质污浊者,承揽商应予设置沉砂(淀)池,经澄清后之地下水始可依规定排放。
- 5.10 承揽商未妥善维护厂区或施工场所环境清洁,业主得径行雇工处理并予罚扣。

九. 承揽商违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说明: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安 全 管 理	01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	200 元/次	301A1
	02 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	100 元/次	301A2
	03 经济承包中无安全生产指标。	200 元/次	301A3
	04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00 元/次	301A4
	05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200 元/次	301A5

安 全 管 理	06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	100 元/次	301A6
	07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针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	200 元/次	302A1
	08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200 元/次	302A2
	09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	200 元/次	302A3
	10	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好。	100 元/次	302A4
	11	施工组职设计中无安全措施。	200 元/次	303A1
	12	施工组职设计未经审批。	200 元/次	303A2
	13	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200 元/次	303A3
	14	安全措施不全面。	60 元/次	303A4
	15	安全措施无针对性。	100 元/次	303A5
	16	安全措施未落实。	200 元/次	303A6
	17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200 元/次	304A1
	18	交底针对性不强。	100 元/次	304A2
	19	交底不全面。	60 元/次	304A3
	20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60 元/次	304A4
	21	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100 元/次	305A1
	22	安全检查无记录。	100 元/次	305A2
	23	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100 元/次	305A3
	24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	100 元/次	305A4
	25	无安全教育制度。	200 元/次	306A1
	26	新入厂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200 元/次	306A2
	27	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	100 元/次	306A3
	28	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教育。	200 元/次	306A4
	29	不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每人)。	30 元/人	306A5
	30	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	100 元/次	306A6
	31	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100 元/次	306A7
	32	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200 元/次	307A1
	33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	30 元/次	307A2
	34	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每人)。	60 元/人	308A1
	35	未持操作证上岗(每人)。	30 元/人	308A2
	36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	100 元/次	309A1
	37	工伤事故未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处理。	200 元/次	309A2
	38	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	60 元/次	309A3
	39	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	100 元/次	30AA1
	40	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	100 元/次	30AA2

文	01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2.5m的围挡。	200元/次	311A1
	02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1.8m的围挡。	200元/次	311A2
	03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	100元/次	311A3
	04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60元/次	311A4
	05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	60元/次	312A1
	06	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	60元/次	312A2
	07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	60元/次	312A3
	08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	60元/次	312A4
	09	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	100元/次	313A1
	10	道路不畅通。	100元/次	313A2
明	11	无排水措施，排水不通畅。	60元/次	313A3
	12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	60元/次	313A4
	13	工地有积水。	30元/次	313A5
	14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	30元/次	313A6
	15	温暖季节无绿化布置。	60元/次	313A7
	16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	60元/次	314A1
	17	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30元/次	314A2
	18	堆放不整齐。	60元/次	314A3
	19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	60元/次	314A4
	20	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	60元/次	314A5
施	21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	60元/次	314A6
	22	在建工程兼作住宿。	200元/次	315A1
	23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	100元/次	315A2
	24	宿舍无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	100元/次	315A3
	25	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	60元/次	315A4
	26	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	30元/次	315A5
	27	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	60元/次	315A6
	28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	200元/次	316A1
	29	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	100元/次	316A2
	30	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	100元/次	316A3
	31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	100元/次	316A4
	32	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	60元/次	317A1
	33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	60元/次	317A2

文明施 工	34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	60 元/次	317A3
	35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每项)	30 元/项	318A1
	36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	60 元/次	318A2
	37	无安全标语。	100 元/次	318A3
	38	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	100 元/次	318A4
	39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	60 元/次	319A1
	40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	200 元/次	319A2
	41	无卫生责任制。	100 元/次	319A3
	42	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	200 元/次	319A4
	43	无淋浴室或淋浴室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19A5
	44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无专人管理。	100 元/次	319A6
	45	无保健医药箱。	100 元/次	31AA1
	46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	200 元/次	31AA2
	47	无经培训的急救人员。	60 元/次	31AA3
	48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60 元/次	31AA4
	49	无防粉尘、防噪音措施。	100 元/次	31BA1
	50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	200 元/次	31BA2
	51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00 元/次	31BA3
	52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	100 元/次	31BA4
落地 式脚 手架	0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	200 元/次	321A1
	02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	200 元/次	321A2
	03	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	200 元/次	321A3
	04	每 10 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30 元/次	322A1
	05	每 10 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	100 元/次	322A2
	06	每 10 延长米无扫地杆。	100 元/次	322A3
	07	每 10 延长米木脚手架立杆不理地或无扫地杆。	100 元/次	322A4
	08	每 10 延长米无排水措施。	60 元/次	322A5
	09	脚手架高度在 7m 以上，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未按规定要求(每处)。	30 元/处	323A1
	10	拉结不坚固(每处)。	30 元/处	323A2
	11	每 10 延长米立杆、大横杆、小横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	30 元/处	324A1
	12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每处)。	100 元/处	324A2
	13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24A3
	14	脚手板不满铺。	200 元/次	325A1

落地式脚手架	15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25A2	
	16	每有一处探头板(每处)。	30 元/处	325A3	
	17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	200 元/次	325A4	
	18	施工层不设 1.2m 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100 元/次	325A5	
	19	脚手架搭设前无交底。	100 元/次	326A1	
	20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200 元/次	326A2	
	21	无量化的验收内容。	100 元/次	326A3	
	22	不按立杆与大横杆交点处设置小横杆(每处)。	30 元/处	327A1	
	23	小横杆只固定一端(每处)。	30 元/处	327A2	
	24	单排架子小横杆插入墙内小于 24cm(每处)。	30 元/处	327A3	
	25	木立杆、大横杆每一处搭接小于 1.5m(每处)。	30 元/处	328A1	
	26	钢管立杆采用搭接(每处)。	30 元/处	328A2	
	27	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未用平网或其它措施封闭。	100 元/次	329A1	
	28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100 元/次	329A2	
	29	木杆直径、材质不合要求。	100 元/次	32AA1	
	30	钢管弯曲、锈蚀严重。	100 元/次	32AA2	
	31	架体不设上下通道。	100 元/次	32BA1	
	32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2BA2	
	33	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	200 元/次	32CA1	
	34	卸料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 元/次	32CA2	
	35	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	200 元/次	32CA3	
	36	卸料平台无限定荷载标牌。	60 元/次	32CA4	
	悬挑式外脚手架	0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	200 元/次	331A1
		02	施工方案中搭设方法不具体。	100 元/次	331A2
		03	外挑杆件与结构连接不牢固(每处)。	100 元/处	332A1
		04	悬挑梁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	100 元/处	332A2
		05	立杆底部固定不牢(每处)。	60 元/处	332A3
		06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每处)。	100 元/处	332A4
		07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	200 元/次	333A1
		08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33A2
		09	每有一处探头板(每处)。	30 元/处	333A3
		10	脚手架荷载超过规定。	200 元/次	334A1
		11	脚手架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	100 元/处	334A2

悬挑式脚手架	12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	200 元/次	335A1
	13	每段脚手架搭设后，无验收资料。	100 元/次	335A2
	14	无交底记录。	100 元/次	335A3
	15	每 10 延长米立杆间距超过规定。	100 元/次	336A1
	16	大横杆间距超过规定。	100 元/次	336A2
	17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未设 18cm 高脚踏板。	100 元/次	337A1
	18	脚手架外侧不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	200 元/次	337A2
	19	作业层下无平网或其它措施防护。	200 元/次	338A1
	20	防护不严密。	100 元/次	338A2
门型脚手架	21	杆件直径、型钢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39A1
	0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	200 元/次	341A1
	02	施工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 元/次	341A2
	03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	200 元/次	341A3
	04	脚手架基础不平、不实、无垫木。	200 元/次	342A1
	05	脚手架底部不加扫地杆。	100 元/次	342A2
	06	不按规定间距与墙体拉结(每处)。	100 元/处	343A1
	07	拉结不牢固(每处)。	100 元/处	343A2
	08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	100 元/次	343A3
	09	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	100 元/次	343A4
	10	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	100 元/次	343A5
	11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有漏装杆件和锁件。	100 元/次	344A1
	12	脚手架组装不牢，紧固不合要求(每处)。	30 元/处	344A2
	13	脚手板不满铺，离墙大于 10 cm 以上。	60 元/次	345A1
	14	脚手板不牢、不稳、材质不合要求。	60 元/次	345A2
	15	脚手架搭设无交底。	60 元/次	346A1
	16	未办理分段验收手续。	60 元/次	346A2
	17	无交底记录。	60 元/次	346A3
	18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未设 18cm 高的挡踏板。	100 元/次	347A1
	19	脚手架外侧未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	200 元/次	347A2
	20	杆件变形严重。	200 元/次	348A1
	21	局部开焊。	200 元/次	348A2
22	杆件锈蚀未刷防锈漆。	100 元/次	348A3	

门 型 脚 手 架	23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	200 元/次	349A1
	24	脚手架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	100 元/处	349A2
	25	不设置上下专用通道。	200 元/次	34AA1
	26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4AA2
悬 挂 脚 手 架	01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	200 元/次	351A1
	02	施工方案未经审批。	200 元/次	351A2
	03	施工方案措施不具体,指导性差。	100 元/次	351A3
	04	架体制作与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 元/次	352A1
	05	悬挂点无设计或设计不合理。	200 元/次	352A2
	06	悬挂点部件制作及埋设不合设计要求。	200 元/次	352A3
	07	悬挂点间距超过 2m(每处)。	200 元/处	352A4
	08	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杆件变形严重、局部开焊。	200 元/次	353A1
	09	杆件、部件锈蚀未刷防锈漆。	100 元/次	353A2
	10	脚手板铺设不满、不牢。	200 元/次	354A1
	11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54A2
	12	每有一处探头板(每处)。	200 元/处	354A3
	13	脚手架进场无验收手续。	200 元/次	355A1
	14	第一次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	200 元/次	355A2
	15	每次使用前未经检查验收或数据不全。	100 元/次	355A3
	16	无交底记录。	100 元/次	355A4
	17	施工荷载超过 1kN。	100 元/次	356A1
	18	每跨(不大于 2m)超过 2 人作业。	200 元/次	356A2
	19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未设 18cm 高的脚踏板。	100 元/次	357A1
	20	脚手架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封闭不严。	200 元/次	357A2
	21	脚手架底部封闭不严密。	200 元/次	357A3
	22	安装脚手架人员未经专业培训。	200 元/次	358A1
	23	安装人员未系安全带。	200 元/次	358A2
吊 篮 脚 手 架	01	无施工方案、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	200 元/次	361A1
	02	施工方案不具体,指导性差。	100 元/次	361A2
	03	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不合格。	200 元/次	362A1
	04	吊篮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 元/次	362A2
	05	电动(手扳)葫芦使用非合格产品。	200 元/次	362A3
	06	吊篮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	200 元/次	362A4

吊	07	升降葫芦无保险卡或失效。	200 元/次	363A1
	08	升降吊篮无保险绳或失效。	200 元/次	363A2
	09	无吊钩保险。	200 元/次	363A3
篮	10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挂在吊篮升降用的钢丝绳上。	200 元/次	363A4
	11	脚手板铺设不满、不牢。	100 元/次	364A1
	12	脚手板材质不合要求。	100 元/次	364A2
	13	每有一处探头板(每处)。	30 元/处	364A3
	14	操作升降的人员不固定和未经培训。	200 元/次	365A1
脚	15	升降作业时有其它人员在吊篮内停留。	200 元/次	365A2
	16	两片吊篮连在一起同时升降无同步装置或虽有但达不到同步。	200 元/次	365A3
	17	每次提升后未经验收上人作业。	100 元/次	366A1
	18	提升及作业未经交底。	100 元/次	366A2
手	19	吊篮外侧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67A1
	20	外侧立网封闭不整齐。	60 元/次	367A2
	21	单片吊篮升降两端头无防护。	200 元/次	367A3
	22	多层作业无防护顶板。	200 元/次	368A1
	23	防护顶板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68A2
架	24	作业时吊篮未与建筑结构拉牢。	200 元/次	369A1
	25	吊篮钢丝绳斜拉或吊篮离墙空隙过大。	100 元/次	369A2
	26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200 元/次	36AA1
	27	荷载堆放不均匀。	100 元/次	36AA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	01	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并发放生产和使用证的产品。	200 元/次	371A1
	02	不具有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准用证。	200 元/次	371A2
	03	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200 元/次	371A3
	04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	200 元/次	371A4
	05	各工种无操作规程。	200 元/次	371A5
	06	无设计计算书。	200 元/次	372A1
	07	设计计算书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	200 元/次	372A2
	08	设计荷载未按承重架 3.0kN/m^2 ，装饰架 2.0kN/m^2 ，升降状态 0.5kN/m^2 取值。	200 元/次	372A3
	09	压杆长细比大于 150，受拉杆件的长细比大于 300。	200 元/次	372A4
	10	主框架、支撑框架(桁架)各节点的各杆件轴线不交汇于一点。	100 元/次	372A5
	11	无完整的制作安装图。	200 元/次	372A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整体提升架或爬架	12	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联接)的主框架。	200 元/次	373A1
	13	相邻两主框架之间的架体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联接)的支撑框架(衍架)。	200 元/次	373A2
	14	主框架间脚手架的立杆不能将荷载直接传递到支撑框架上。	200 元/次	373A3
	15	架体未按规定构造搭设。	200 元/次	373A4
	16	架体上部悬臂部份大于架体高度的1/3,且超过4.5m。	200 元/次	373A5
	17	支撑框架未将主框架作为支座。	200 元/次	373A6
	18	主框架未与每个楼层设置连接点。	200 元/次	374A1
	19	钢挑架与预埋钢筋环连接不严密。	200 元/次	374A2
	20	钢挑架上的螺栓与墙体连接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	200 元/次	374A3
	21	钢挑架焊接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74A4
	22	无同步升降装置或有同步升降装置但达不到同步升降。	200 元/次	375A1
	23	索具、吊具达不到6倍安全系数。	200 元/次	375A2
	24	有两个以上吊点升降时,使用手拉葫芦(导链)。	200 元/次	375A3
	25	升降时架体只有一个附着支撑装置。	200 元/次	375A4
	26	升降时架体上站人。	200 元/次	375A5
	27	无防坠装置。	200 元/次	376A1
	28	防坠装置设在与架体升降的同一个附着支撑装置上,且无二处以上。	200 元/次	376A2
	29	无垂直导向和防止左右、前后倾斜的防倾装置。	200 元/次	376A3
	30	防坠装置不起作用。	200 元/次	376A4
	31	每次提升前,无具体的检查记录。	100 元/次	377A1
	32	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无验收手续或数据不全。	100 元/次	377A2
	33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	100 元/次	378A1
	34	离墙空隙未封严。	100 元/次	378A2
	35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78A3
	36	脚手架外侧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不合格。	200 元/次	379A1
	37	操作层无防护栏杆。	200 元/次	379A2
	38	外侧封闭不严。	100 元/次	379A3
	39	作业层下方封闭不严。	100 元/次	379A4
	40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搭设。	200 元/次	37AA1
	41	操作前未向现场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安全交底。	200 元/次	37AA2
	42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未持证上岗又未定岗位。	200 元/次	37AA3
	43	安装、升降、拆除时,无安全警戒线。	200 元/次	37AA4
	44	荷载堆放不均匀。	100 元/次	37AA5
	45	升降时架体上有超过2000N重的设备。	200 元/次	37AA6

基坑支护安全	01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	200 元/次	381A1
	02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	200 元/次	381A2
	03	基坑深度超过 5m 无专项支护设计。	200 元/次	381A3
	04	支护设计及方案未经上级审批。	200 元/次	381A4
	05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	200 元/次	382A1
	06	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82A2
	07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次	383A1
	08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	200 元/次	383A2
	09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	100 元/次	383A3
	10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	200 元/次	384A1
	11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 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	200 元/次	384A2
	12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	200 元/次	385A1
	13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 又无措施。	200 元/次	385A2
	14	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	200 元/次	386A1
	15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86A2
	16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	100 元/次	387A1
	17	挖土机作业时, 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	100 元/次	387A2
	18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	200 元/次	387A3
	19	司机无证作业。	200 元/次	387A4
	20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	200 元/次	387A5
	21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侦测。	200 元/次	388A1
	22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	200 元/次	388A2
	23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	200 元/次	389A1
	24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	200 元/次	389A2
	25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	100 元/次	389A3
模板工程安全	01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	200 元/次	391A1
	02	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措施。	200 元/次	391A2
	03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计算。	100 元/次	392A1
	04	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 元/次	392A2
	05	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93A1
	06	立柱底部无垫板或用砖垫高。	100 元/次	393A2
	07	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	60 元/次	393A3
	08	立柱间距不符合规定。	200 元/次	393A4
	09	范本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	200 元/次	394A1

模 板 工 程 安 全	10	范本上堆料不均匀。	100 元/次	394A2	
	11	大范本存放无防倾倒措施。	100 元/次	395A1	
	12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 元/次	395A2	
	13	2m 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	200 元/次	396A1	
	14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	100 元/次	396A2	
	15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范本。	60 元/次	396A3	
	16	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	100 元/次	397A1	
	17	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	100 元/次	397A2	
	18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	60 元/次	397A3	
	19	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 元/次	397A4	
	20	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	100 元/次	398A1	
	21	混凝土强度未达规定提前拆模。	200 元/次	398A2	
	22	在范本上运输混凝土无走道垫板。	100 元/次	399A1	
	23	走道垫板不稳不牢。	60 元/次	399A2	
	24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	200 元/次	39AA1	
	25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	200 元/次	39AA2	
	三 宝 四 口 防 护	01	不戴安全帽（每人）。	100 元/人	3A1A1
		02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每项）。	30 元/项	3A1A2
		03	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每人）。	30 元/人	3A1A3
		04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安全网封闭。	200 元/次	3A2A1
		05	安全网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A2A2
		06	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	200 元/次	3A2A3
		07	未系安全带（每人）。	100 元/人	3A3A1
		08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人）。	60 元/人	3A3A2
		09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条）。	30 元/条	3A3A3
10		无防护措施（每处）。	100 元/处	3A4A1	
11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	60 元/处	3A4A2	
12		防护措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100 元/次	3A4A3	
13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少一道平网。	100 元/次	3A4A4	
14		无防护措施（每处）。	100 元/处	3A5A1	
15		防护措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100 元/次	3A5A2	
16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	60 元/处	3A5A3	
17		无防护棚（每处）。	100 元/处	3A6A1	
18		防护不严（每处）。	60 元/处	3A6A2	
19		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A6A3	
20		临边无防护（每处）。	100 元/处	3A7A1	
21		临边防护不严、不符合要求（每处）。	60 元/处	3A7A2	

施 工 用 电	01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	200 元/次	3B1A1
	02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	200 元/次	3B1A2
	03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B2A1
	04	未采用 TN-S 系统。	200 元/次	3B2A2
	05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B2A3
	06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	200 元/次	3B2A4
	07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200 元/次	3B3A1
	08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处)。	100 元/处	3B3A2
	09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每处)。	30 元/处	3B3A3
	10	电箱内无隔离开关(每处)。	30 元/处	3B3A4
	11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100 元/处	3B3A5
	12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处)。	100 元/处	3B3A6
	13	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每处)。	100 元/处	3B3A7
	14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每处)。	100 元/处	3B3A8
	15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处)。	30 元/处	3B3A9
	16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每处)。	30 元/处	3B3B0
	17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	100 元/次	3B4A1
	18	灯具金属外壳未做接零保护(每处)。	30 元/处	3B4A2
	19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全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200 元/次	3B4A3
	20	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	200 元/次	3B4A4
	21	使用 36v 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未用绝缘布包扎。	100 元/次	3B4A5
	22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200 元/次	3B4A6
	23	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每处)。	200 元/处	3B5A1
	24	线路过道无保护(每处)。	100 元/处	3B5A2
	25	电杆、横担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B5A3
	26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B5A4
	27	未使用五芯线(电缆)。	200 元/次	3B5A5
	28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200 元/次	3B5A6
	29	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B5A7
	30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每处)。	60 元/处	3B6A1
	31	用其它金属丝代替熔丝。	200 元/次	3B6A2
	32	不符合安全规定。		3B7A1
	33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00 元/次	3B8A1

施工用电	34	无地极阻值遥测纪录。	100 元/次	3B8A2
	35	无电工巡视维修纪录或填写不真实。	100 元/次	3B8A3
	36	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100 元/次	3B8A4
物料提升机架、井字架	01	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	200 元/次	3C1A1
	02	架体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	200 元/次	3C1A2
	03	使用厂家生产的产品,无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	200 元/次	3C1A3
	04	吊篮无停靠装置。	200 元/次	3C2A1
	05	停靠装置未形成定型化。	100 元/次	3C2A2
	06	无超高限位装置。	200 元/次	3C2A3
	07	使用摩擦式卷扬机超高限位采用断电方式。	200 元/次	3C2A4
	08	高架提升机无下极限限位器、缓冲器或无超载限制器(每项)。	60 元/次	3C2A5
	09	缆风绳架高 20m 以下设 1 组 20-30m 设 2 组(每组)。	200 元/次	3C3A1
	10	缆风绳不使用钢丝绳。	200 元/次	3C3A2
	11	缆风绳钢丝绳直径小于 9.3mm 或角度不符合 45 度-60 度。	60 元/次	3C3A3
	12	缆风绳地锚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C3A4
	13	与建筑结构连接连墙杆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 元/次	3C3A5
	14	与建筑结构连接连墙杆不牢靠。	100 元/次	3C3A6
	15	与建筑结构连接连墙杆与脚手架连接。	200 元/次	3C3A7
	16	与建筑结构连接连墙杆材质与连接做法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C3A8
	17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	200 元/次	3C4A1
	18	钢丝绳锈蚀、缺油。	100 元/次	3C4A2
	19	绳卡不符合规定。	30 元/次	3C4A3
	20	钢丝绳无过路保护。	30 元/次	3C4A4
	21	钢丝绳拖地。	30 元/次	3C4A5
	22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	100 元/次	3C5A1
	23	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	100 元/次	3C5A2
	24	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每处)。	30 元/处	3C5A3
	25	防护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100 元/次	3C5A4
	26	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C5A5
	27	吊篮无安全门。	200 元/次	3C6A1
	28	安全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	60 元/次	3C6A2
	29	高架提升机不使用吊笼。	60 元/次	3C6A3
	30	违章乘坐吊篮上下。	200 元/次	3C6A4
	31	吊篮提升使用单根钢丝绳。	200 元/次	3C6A5
	32	安装完毕无验收数据或责任人签字。	200 元/次	3C7A1
	33	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	100 元/次	3C7A2

物料提升机 龙门架、井字架	34	架体安装拆除无施工方案。	100 元/次	3C8A1
	35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C8A2
	36	架体垂直偏差超过规定。	100 元/次	3C8A3
	37	架体与吊篮间隙超过规定。	60 元/次	3C8A4
	38	架体外侧无立网防护或防护不严。	60 元/次	3C8A5
	39	摇臂把杆未经设计或安装不符合要求或无保险绳。	200 元/次	3C8A6
	40	井字架开口处未加固。	30 元/次	3C8A7
	41	卷扬机地锚不牢固。	30 元/次	3C9A1
	42	卷筒钢丝绳缠绕不整齐。	30 元/次	3C9A2
	43	第一导向滑轮距离小于15倍卷筒宽度。	30 元/次	3C9A3
	44	滑轮翼缘破损与架体柔性连接。	60 元/次	3C9A4
	45	卷筒上无防止钢丝绳滑脱保险装置。	100 元/次	3C9A5
	46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	30 元/次	3C9A6
	47	无联络信号。	100 元/次	3CAA1
	48	信号方式不合理、不准确。	60 元/次	3CAA2
	49	卷扬机无操作棚。	100 元/次	3CBA1
	50	操作棚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CBA2
	51	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	100 元/次	3CCA1
	52	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CCA2
	53	架体安装拆除无施工方案。	100 元/次	3C8A1
	54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C8A2
	55	架体垂直偏差超过规定。	100 元/次	3C8A3
	56	架体与吊篮间隙超过规定。	60 元/次	3C8A4
	57	架体外侧无立网防护或防护不严。	60 元/次	3C8A5
	58	摇臂把杆未经设计或安装不符合要求或无保险绳。	200 元/次	3C8A6
	59	井字架开口处未加固。	30 元/次	3C8A7
	60	卷扬机地锚不牢固。	30 元/次	3C9A1
	61	卷筒钢丝绳缠绕不整齐。	30 元/次	3C9A2
	62	第一导向滑轮距离小于15倍卷筒宽度。	30 元/次	3C9A3
	63	滑轮翼缘破损与架体柔性连接。	60 元/次	3C9A4
	64	卷筒上无防止钢丝绳滑脱保险装置。	100 元/次	3C9A5
65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	30 元/次	3C9A6	
66	无联络信号。	100 元/次	3CAA1	
67	信号方式不合理、不准确。	60 元/次	3CAA2	
68	卷扬机无操作棚。	100 元/次	3CBA1	
69	操作棚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CBA2	
70	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	100 元/次	3CCA1	
71	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CCA2	

外 用 电 梯 人 货 两 用 电 梯	01	吊笼安全装置未经试验或不灵敏。	200 元/次	3D1A1
	02	门连锁装置不起作用。	200 元/次	3D1A2
	03	地面吊隆出入口无防护棚。	200 元/次	3D2A1
	04	防护棚材质搭设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D2A2
	05	每层卸料口无防护门。	200 元/次	3D2A3
	06	有防护门不使用。	100 元/次	3D2A4
	07	卸料台口搭设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D2A5
	08	司机无证上岗作业。	200 元/次	3D3A1
	09	每班作业前不按规定试车。	100 元/次	3D3A2
	10	不按规定交接班或无交接纪录。	100 元/次	3D3A3
	11	超过规定承载人数无控制措施。	200 元/次	3D4A1
	12	超过规定重量无控制措施。	200 元/次	3D4A2
	13	未加配重载人。	200 元/次	3D4A3
	14	未定安装拆卸方案。	200 元/次	3D5A1
	15	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书。	200 元/次	3D5A2
	16	电梯安装后无验收或拆装无交底。	200 元/次	3D6A1
	17	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	100 元/次	3D6A2
	18	架体垂直度超过说明书规定。	200 元/次	3D7A1
	19	架体与建筑结构附着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D7A2
	20	架体附着装置与脚手架连接。	200 元/次	3D7A3
	21	无联络信号。	200 元/次	3D8A1
	22	信号不准确。	100 元/次	3D8A2
	23	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	200 元/次	3D9A1
	24	电器控制无漏电保护装置。	200 元/次	3D9A2
	25	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	200 元/次	3DAA1
塔 吊	01	无力矩限制器。	200 元/次	3E1A1
	02	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200 元/次	3E1A2
	03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	100 元/次	3E2A1
	04	限位器不灵敏。	100 元/次	3E2A2
	05	吊钩无保险装置。	100 元/次	3E3A1
	06	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	100 元/次	3E3A2
	07	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E3A3
	08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	200 元/次	3E4A1
	09	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100 元/次	3E4A2
	10	无夹轨钳。	200 元/次	3E4A3
	11	有夹轨钳不用（每处）。	60 元/处	3E4A4
	12	未制定安装拆卸方案。	200 元/次	3E5A1
	13	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	200 元/次	3E5A2
	14	司机无证上岗。	100 元/次	3E6A1

塔吊	15	指挥无证上岗。	60 元/次	3E6A2
	16	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	100 元/次	3E6A3
	17	路基不坚实、不平整、无排水措施。	60 元/次	3E7A1
	18	枕木铺设不符合要求。	60 元/次	3E7A2
	19	道钉与接头螺栓数量不足。	60 元/次	3E7A3
	20	轨距偏差超过规定。	30 元/次	3E7A4
	21	轨道无极限位置阻挡器。	100 元/次	3E7A5
	22	高塔基础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 元/次	3E7A6
	23	行走塔吊无卷线器或失灵。	100 元/次	3E8A1
	24	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	200 元/次	3E8A2
	25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E8A3
	26	轨道无接地、接零。	60 元/次	3E8A4
	27	接地、接零不符合要求。	30 元/次	3E8A5
	28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	200 元/次	3E9A1
	29	防碰撞措施不可靠。	100 元/次	3E9A2
	起重吊装安全	30	安装完毕无验收数据或责任人签字。	200 元/次
31		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	100 元/次	3EAA2
01		起重吊装作业无方案。	200 元/次	3F1A1
02		作业方案未经上级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	100 元/次	3F1A2
03		起重机无超高和力矩限制器。	200 元/次	3F2A1
04		吊钩无保险装置。	100 元/次	3F2A2
05		起重机未取得准用证。	200 元/次	3F2A3
06		起重机安装后未经验收。	200 元/次	3F2A4
07		起重扒杆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	200 元/次	3F3A1
08		扒杆组装不符设计要求。	200 元/次	3F3A2
09		扒杆使用前未经试吊。	200 元/次	3F3A3
10		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	200 元/次	3F4A1
11		滑轮不符合规定。	60 元/次	3F4A2
12		缆风绳安全系数小于 3.5 倍。	200 元/次	3F4A3
13		地锚埋设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 元/次	3F4A4
14		不符合设计规定位置。	200 元/次	3F5A1
15		索具使用不合理、绳径倍数不够。	200 元/次	3F5A2
16		司机无证上岗。	200 元/次	3F6A1
17		非本机型司机操作。	100 元/次	3F6A2
18		指挥无证上岗。	100 元/次	3F6A3
19	高处作业无信号传递。	200 元/次	3F6A4	
20	起重机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100 元/次	3F7A1	

起重吊装安全	21	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	100 元/次	3F7A2
	22	被吊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	100 元/次	3F8A1
	23	有超载作业情况。	100 元/次	3F8A2
	24	每次作业前未经试吊检验。	60 元/次	3F8A3
	25	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落措施。	200 元/次	3F9A1
	26	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无牢靠悬挂点。	200 元/次	3F9A2
	27	人员上下无专设爬梯、斜道。	100 元/次	3F9A3
	28	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	100 元/次	3FAA1
	29	作业平台临边防护不符合规定。	30 元/次	3FAA2
	30	作业平台脚手板不满铺。	60 元/次	3FAA3
	31	楼板堆放超过 1.6m 高度。	30 元/次	3FBA1
	32	其它对象堆放高度不符合规定。	30 元/次	3FBA2
	33	大型构件堆放无稳定措施。	60 元/次	3FBA3
	34	起重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	60 元/次	3FCA1
	35	未设专人警戒。	30 元/次	3FCA2
	36	起重工、电焊工无安全操作证上岗(每人)。	30 元/人	3FDA1
施工机具	01	平刨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	100 元/次	3G1A1
	02	无护手安全装置。	100 元/次	3G1A2
	03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100 元/次	3G1A3
	04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100 元/次	3G1A4
	05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	60 元/次	3G1A5
	06	平刨和圆盘锯不得使用同一台电机。	200 元/次	3G1A6
	07	圆盘锯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	100 元/次	3G2A1
	08	无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装置和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100 元/次	3G2A2
	09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100 元/次	3G2A3
	10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	60 元/次	3G2A4
	11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做保护接零。	200 元/次	3G3A1
	12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100 元/次	3G3A2
	13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100 元/次	3G3A3
	14	机械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	100 元/次	3G4A1
	15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100 元/次	3G4A2
	16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	100 元/次	3G4A3
	17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60 元/次	3G4A4
	18	电焊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	100 元/次	3G5A1
	19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100 元/次	3G5A2

施	20	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触电保护器。	100 元/次	3G5A3
	21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	100 元/次	3G5A4
	22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	60 元/次	3G5A5
	23	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	100 元/次	3G5A6
	24	电焊机无防雨罩。	60 元/次	3G5A7
	25	搅拌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	100 元/次	3G6A1
	26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100 元/次	3G6A2
	27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每项)。	60 元/项	3G6A3
	28	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	60 元/次	3G6A4
	29	搅拌机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	60 元/次	3G6A5
	30	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	60 元/次	3G6A6
	工	31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60 元/次
32		作业平台不平稳。	60 元/次	3G6A8
33		各种气瓶无标准色标。	100 元/次	3G7A1
机	34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无隔离措施。	100 元/次	3G7A2
	35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	100 元/次	3G7A3
	36	弃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3G7A4
	37	气瓶无防震圈和防护帽(每个)。	30 元/个	3G7A5
	38	翻斗车未取得准用证。	100 元/次	3G8A1
具	39	翻斗机制动装置不灵敏。	100 元/次	3G8A2
	40	无司机证驾车。	100 元/次	3G8A3
	41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每次)。	100 元/次	3G8A4
	42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100 元/次	3G9A1
	43	保护装置不灵敏、使用不合理。	100 元/次	3G9A2
	44	打桩机未取得准用证和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	100 元/次	3GAA1
	45	打桩机无超高限位装置。	100 元/次	3GAA2
	46	打桩机行走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100 元/次	3GAA3
	47	打桩作业无方案。	100 元/次	3GAA4
	48	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100 元/次	3GAA5
十.	施工人员安全卫生作业规定及违约扣款金额明细			
项次	作 业 规 定			违约扣款金额
01	无论入厂前或入厂后,业主警卫、监工、工安等工作人员认有需要时,应主动配合将车辆或个人随身所携带对象全数取出接受检查,并配合换穿业主所提供之工作服或换用业主所提供之其它工具。			100 元/每人每次 并禁止入厂

02	严禁窃取、挪用非自有之工具、物品及材料；业主之供料或自备之工具、物品、带料等携出厂时，应先自行确认及清点，并经业主工程主办部门签认及警卫部门核点无误后，始可携出厂。	100 元／每人 并禁止入厂 偷窃送法办
03	进入厂区、工地，一律必须佩戴安全帽并扣好颞带，从事高架作业及上下高架作业场所，应佩带安全带（安全索），并将安全带挂钩勾挂于高度在人体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坚固结构物上。	60 元／每人
04	厂区内不得无驾驶执照、行车执照驾驶车辆或车辆无牌照，亦不得超速行驶；车辆应遵守厂区道路交通号志、标志、标线等规定驾驶或停放。	40 元／每
05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越区前往与工作无关之场所及有禁止标示之管制区，且不得擅自进入管道间、高（低）压电气室、机房或其它管制区域。	100 元／每人 并禁止入厂
06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挖掘或破坏厂区内道路、草皮或花木及不得任意拆除工程围篱等。	60 元／每人
07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取用业主之消防灭火设备，或开启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40 元／每人
08	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擅自转动、开启厂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管路之开关或阀、盲封，并不得擅自以制程、电仪、空气等管路或设备充作工作架台、支撑架、吊架或其它用途使用或践踏。	100 元／每人 并禁止入厂
09	使用之机具，应依规定设置适当之安全防护设施，并应依作业内容特性，自备必要之个人安全卫生防护具及急救器具。	20 元／每人
10	使用法定危险性机械、设备应取得「检查合格证」，且「检查合格证」不得逾有效期限，「检查合格证」复印件应贴示于驾驶座玻璃窗或其它明显处以供查核。从事法定危险性机械、设备或特殊作业之操作人员、工作船驾驶人员，必须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证」始可执行操作工作，证件应随身携带并接受检查。	40 元／每人 并禁止入厂
11	从事明火、活电、缺氧、特定高架及其它列管区域之作业，必须先经申请核准取得「工作安全许可证」始可施工作业，「工作安全许可证」应挂示于施工场所明显处备查。	40 元／每人
12	严禁利用堆高机、吊车吊举人员上升或下降，并禁止以挖土机、推土机或其它不同功能之机具充当吊车使用。	40 元／每人
13	其它有关政府制订之工安法令及承揽商与业主所订合同约定之明火作业安全、用电安全、高架与起重吊挂作业安全及环境维护等相关管理规定，均应确实遵守，对业主监工部门及安全卫生管理部门之督导，应即接受并确实执行。	20 元／每人

十一. 承攬商违反环保管理规定扣款标准			
项次	违 规 项 目	扣款标准	违规扣款代 号
01	每日收工后未将施工场所打扫清洁、余废料整齐排列于指定地点，固体废物及垃圾未妥善收集或袋装者。	200 元/每次	30501
02	工程车辆、施工机具、带料及业主供应由承攬商负责收料保管之各项材料，进入工地时未依规划指定区域放置或未整齐排放者。	200 元/每次	30502
03	工程施工使用之各项材料、机具设备或拆卸后之范本、木料、工作组件等，未堆放整齐者。	200 元/每次	30503
04	固体废物及垃圾收集容器未依规划指定之收集点放置，或收集之固体废物、垃圾未依规定清理运离施工场所。	200 元/每次	30504
05	体积小、重量轻等零星易被风吹扬散之固体废物或垃圾（饮料罐、保特瓶、饭盒、塑料袋等）未丢置于有盖之容器或袋内。	200 元/每次	30505
06	未妥善维护厂区或施工场所环境清洁，经业主径行雇工处理者。	500 元/每次	30506
07	未依规定执行固体废物分类、贮存。	500 元/每次 依月别累计违规 次数加倍扣款	30507
08	固体废物（如制程废料、污泥、废液、废油、弃置之营建剩余土石方、营建固体废物、一般垃圾等）违规任意弃置、倾倒公共雨水管道或露天燃烧。	1,000 元/每次	30508
09	厂商责任区内被偷倒或燃烧固体废物，该承攬厂商无法举发违规部门（厂商），亦不愿负责清理者。	1,000 元/每次	30509
10	未将工程废水收集处理至符合排放标准，并经由指定之废水排水系统排放致污染。	1,000 元/每次	30510
11	施工场所未依规定设置厕所及盥洗设施，或未做好其通风及清洁维护。	200 元/每次	30511
12	临时办公场所、住宿区生活污水排出厂外致污染。	1,000 元/每次	30512
13	未报备核可将地下水排出厂外致污染。	1,000 元/每次	30513
14	因施工因素损坏厂区排水系统，未向监工人员反应报备并处理致污染或淹水。	1,000 元/每次	30514
15	有污染之虞之违规事项，未听从检核、调查鉴定人员制止或未遵照作必要之紧急处理者	1,000 元/每次	30515

备注	<p>一、上述违规项目除扣款外：</p> <p>(一) 业主设备、设施等受毁损或污染者，承揽商必须负责于业主规定期限内照原样修复或予换新，并负责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p>(二) 污染厂区环境、排水，承揽商必须负责将污染物、受污染物之排水清理，因污染受相关主管机关处分之罚款，由承揽商全额支付。</p> <p>(三) 倘造成业主生产损失时，承揽商须另依损失价值两倍赔偿。</p> <p>(四) 未依规定执行垃圾、固体废物分类，累计之违规次数采加倍方式扣款(第2次违规扣款1,000元、第3次违规扣款1,500元……)，但隔月重新计算次数。</p> <p>(五) 经业主径行雇工处理者，其雇用人工、车辆、机具所发生之费用，概由承揽商负担。</p> <p>二、承揽商如有违反前述以外其它环保管理规定项目者，业主得依其异常情节轻重比照上述标准予以扣款并要求改善(其费用由承揽商自行负责，并仍应依设定之处理期限内完成)，承揽商对此无异议。</p> <p>三、以上扣款均为惩罚性违约金性质。</p>
----	---